

嘉兴港区中国石化经营有限公司滨海大道加油加气站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9月21日,嘉兴港区中国石化经营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严格根据《嘉兴港区中国石化经营有限公司滨海大道加油加气站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嘉兴港区中国石化经营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嘉兴港区滨海大道1515号,占地面积约636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510.7方米,站房建筑面积687.94平方米,罩棚投影面积822.76平方米,设计配备20立方米钢质埋地卧式汽油储罐2个、50立方米钢质埋地卧式柴油储罐2个、潜泵式四枪加油机2台、潜泵式双枪加油机4台、60立方米卧式LNG地上储罐1台、1套LNG泵橇、2台LNG加气机。主要从事0#柴油、92#汽油、95#汽油、LNG液化天然气及桶装润滑油的销售,设计年销售0#柴油3500吨、92#汽油1200吨、95#汽油300吨、LNG液化天然气1000吨及桶装润滑油240吨。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11月,公司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港区中国石化经营有限公司滨海大道加油加气站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月7日,嘉兴港区环境保护局以嘉港环建[2019]1号文予以审批。项目于2019年3月开工建设,2020年5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营,目前该项目加油加气经营设施和

环保设施均已建成并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116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兴港区中国石化经营有限公司滨海大道加油加气站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加油站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油罐车配备油气回收系统，卸油时油罐中油气置换至油罐车内；加油采用自封式加油，配备油气回收系统将油气回收到油罐。

（三）噪声

企业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加油站内交通管理，设置禁鸣标识，汽车行驶限速在 5 km/h 以下；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强站内绿化。

（四）固废

项目危废为清罐油泥，委托东阳市易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加油站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0年8月1日，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2020年8月14、15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75%。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日均值（范围）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浓度日均值（范围）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表1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场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加油区罩棚下风向1米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杭州谱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大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最大压力限值，加油枪气液比检测值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标准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和西场界昼夜间场界噪声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北场界昼夜间场界噪声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4 类区标准。

4、项目清罐油泥委托东阳市易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清罐当天委托外运处置，不在站内暂存，因此不设危废暂存场所；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NH₃-N 和 VOC_S。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130 t/a，氨氮排放总量为 0.013 t/a，无法核算 VOC_S 排放量（VOC_S 全部无组织排放），均符合企业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0.0312 t/a、NH₃-N 0.0031 t/a 和 VOC_S 0.9782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现场检查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

到相应标准的要求。2020年9月10日组织了《嘉兴港区中国石化经营有限公司滨海大道加油加气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专家组）。根据专家提出的后续建议，我公司会加强注重，完善落实。本次验收会议结论：项目通过验收。

七、验收现场检查会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嘉兴港区中国石化经营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1日

